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汪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韶关市武江市政工程 PPP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将作为施工总承包方负责项目施工任务,从而达到拉动本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发展的目的。此外,投资 PPP 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实现公司主业转型升级。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且业主履约能力较强,投资本项目在经济效益上可行。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韶关市武江市政工程 PPP 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周彬、黄为群回避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9



年1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 2019 年 1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为四川北新天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天曌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北新天曌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 PPP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北新天曌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董事会同意北新天曌公司本次贷款,同意公司为北新天曌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1 月 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9 年 1 月 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